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大坝工程领域的科技进步，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实施办法》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国大坝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授予在水库大坝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范围包括：在与水库大坝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推广、标准和计量等工作中，取得的重要发现、重要方法、重大进展、理论创新等科技成果，以及具有重大科技创新且产生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为了做好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正当干涉。

第三条 科技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每年奖励项目根据推荐项目总数由奖励委员会确定。其中，特等奖原则上不超过3项，并与会员单位获得的其他省部级

奖项成果一并择优提名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科技进步奖的领导机构。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名单由理事会审议通过，每届任期5年。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审议网络评审和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并确定拟授奖名单。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是科技进步奖的办事机构。在奖励委员会的领导下，承担科技进步奖评审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推荐、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秘书处。奖励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六条 邀请与水库大坝相关的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每年根据推荐科技进步奖项目的情况，聘请其中部分专家组成评审组，对推荐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组组长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名，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评审组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第七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科技进步奖推荐的项目完成人，不得聘为评审专家。奖励委员会委员参与报奖项目时，可以参加奖励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参与本人所完成项目的讨论和投

票。

第三章 评审授奖标准

第八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特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一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九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成果，不受地区、部门和行业限制，均可申报：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解决重大水库大坝相关技术问题上有着重要的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技术进行装备改造或工法改进，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近三年在水库大坝相关领域较大规模的实践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了较大贡献。

（三）推动水库大坝技术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推广前景，提高了水库大坝相关建设、管理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

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水库大坝相关技术的健康发展具有显著作用。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评定标准

（一）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综合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显著的综合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有一定的作用，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四章 推荐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可推荐参加学会科技进步奖评选。

第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的推荐渠道

（一）单位推荐：学会的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都可向学会推荐科技成果参加评奖。推荐单位设有科技进步奖的，应从获本

单位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中择优推荐，未设科技进步奖的，应经同行专家（七名以上）评议后择优推荐；

（二）专家推荐：3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个人会员（其中有一名必须是中国工程院或者中国科学院院士）可以推荐一项成果参加评奖；

（三）推荐单位（专家）对所推荐的成果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把关，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已获同级别科技进步奖的成果，不得重复推荐；

（四）推荐单位（专家）认为某些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需提供书面说明，交奖励办公室审定。每项推荐成果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十三条 推荐科技进步奖应按要求填写推荐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科技进步奖推荐书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已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进步奖及其它行业奖的成果，原则上不再重复推荐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但获奖成果经进一步开发研究提高后可以推荐。

第十五条 落选项目经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可间隔一年后再次推荐。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六条 科技进步奖评审原则和方式

科技进步奖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奖励办公室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评审、奖励委员会评审的方式。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审程序

（一）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出推荐通知；

（二）推荐单位（专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三）奖励办公室接受推荐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奖励办公室通知推荐单位（专家）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四）采用小同行分组评审方式进行网络评审。每组专家的人数一般 6-8 人。

（五）组建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成员不少于 9 人。评审组组长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推荐并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六）专业评审组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须获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赞成票；

（七）召开奖励委员会会议，审议网络评审和专业评审组提交的评审结果。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参会，会议表决结果方为有效。奖励委员会有权否决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有权裁定对获奖项目的异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特等奖须获三分之二（含）以上到会委员赞成票，一等奖、二等奖须获二分之一（含）以上到会委员赞成票。专业评审组提出的不授奖

成果原则上不再审议；

（八）奖励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授奖建议名单，接受异议投诉，调查协调，进行异议处理；

（九）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

第十八条 由中国大坝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发布奖励通报，并向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发放获奖证书。

第十九条 对于获奖项目完成人中的机关公务员、参公人员（县处级及以上，含离退休）、国企中组部管干部，授奖前，奖励办公室向获奖代表所在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征得单位党委或者人事部门同意后发布奖励通报，并发放获奖证书。

第二十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及专业评审组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完成人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推荐报奖项目和拟授奖项目的相关信息通过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推荐报奖项目公示期为 10 天，拟授奖项目公示期为 10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报奖和拟授奖项目及其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应署实名；逾期且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者姓名需要保密的，应

在异议材料中注明。

第二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专家）及项目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三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分别会同推荐单位（专家）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奖励委员会裁定。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则取消成果获奖资格。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复议裁决，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